

庚

寅

[

MG
D693.62
1473



3 2173 8888 7

敬啟者敝社同人法學淺陋政治尤無經驗感於近日運動自治各執渾括名詞而無具體辦法一曰粵人治粵川人治川之類注重人的問題輕忽法的問題流弊滋多殊難善後一曰恢復自治其歸宿又在民治自治民治範圍組織迥然不同前清末年民國初年之自治章程及其成績昭昭在人耳目名爲官治爲主治爲輔而官權過重實際純爲官治監督彈劾徒等具文蓋法定自治之事權甚微經費因之亦少固有收入盡歸政府自治無事可辦徵收新稅爲自治經費常使人民厭惡自治局鴟蚌相持官吏轉爲漁人此種日本式之自治實足薄弱民治根基因是集合同志蒐輯近日學者已發明之學說本學理研究之旨趣居權衡折衷之地位取得完全民治主義治法治人兩者並重之要義九條列表兩則公推龍君荃蓀先提議於上海教育聯合會外再印此短篇貢獻於國民徵求國民大多數之意向非敝社自樹一轍以炫國人也希望我國民於創巨痛深之餘力求正本清源之法俾政治胥循軌道無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之憂豈獨敝社同

人之厚望是篇限於經費文字簡略掛一漏萬貽笑方家尤願
高明時惠南針俾資攷鏡感莫大焉

民治學社同人公啟

再本篇限於經費印刷無多不及

遍送希

閱後轉送各校學生諸君或他團

體爲荷

序

民國五年旅居滬上與同學龍君荃蓀同譯夢世界斗室篝燈不辨人夢我夢眞夢假夢譯竟勞燕分飛各尋夢趣今年秋全國教育聯合會開會龍君與吳君棣叔代表江西教育會來滬列席會議堯復臥病滬上逆旅相遇並證近夢按之夢學均在壯年時代之末期蓋人生有現實世界有理想世界有夢世界現實世界至煩濁聲色香味之圍繞於吾人之前者未能拘以軌道悠悠忽忽中不覺精搖而神瘁色黝而鬢白矣有定見則滯於拘無定見復流於汎事後思維無復餘趣事前希望悲觀爲多理想世界之範圍則本各人學驗之淺深爲伸縮廣隘之標準雖神味較爲雋永空氣較爲清爽而主觀方面谿徑過狹變化過拙客觀方面尤過之不抑壓排斥客觀觀念未能盡致發揮主觀觀念理想世界之原則也夢世界則不然堯筆拙不足敍夫古人文字以寫夢爲至趣亦以寫夢爲至難卽原

著夢世界之葛爾根亦僅據已發明之物理生理心理音樂以爲理想憑夢學會會員數千人之報告以爲經驗依稀彌髣印一二小影於腦中未能羅致四圍狀況筆之於書去來因果更烏從定姑曰夢世界之組織與其原理原則今尙爲幼稚之研究而已就幼稚時代粗淺之夢理言之凡現實世界絕對烏有之事理想世界規畫完備無術以求發見者夢世界中常有美滿圓稱之一會古今英雄志士才子佳人乞丐窮愁得此一會輒獨坐尋思自慰自豪自足自笑一覓再覓而不厭無此一會則心灰氣短半入於自殺半入於魔道釋老之途矣吾國民族性質喜獨尋夢而不以告人又厭人之說夢西人則大開學會以研究會員無論爲何階級誓以眞夢相告會中誓不宣布而評夢員據以分類編輯覺皆男女飲食日用尋常之事極之爲僧爲妖爲盜爲淫亦人人經過中外所同之夢無足奇無可秘者惟發明X式之夢因殊有條理以事理喻之自身絕對見爲是者對角即絕對見爲非所處地位不同利害關係因之亦異實而驗之無絕對反對之相形

烏見絕對主張之圓足絕對主張方面三角形之容量卽絕對反對方面三角形之容量更以旁面之學理成例例之四個三角形之容量實亦相等視線不同目的未定各戴彩色不同之鏡以望人黑白之所由爭執也嘗有於現實世界中以至寶貴至纖細之物明明自置於最相信最穩固之隙地中（民爲貴民爲邦本之義早擋在國民良心上）及至急須使用忙迫尋之徧求不得三思不得乃徐於夢中得之蓋神經與歲月而俱忘目力因炫惑而不定中間僅隔一綫卽有所蔽而不能相通而虛靈不昧之本體夢中立於對角以觀察故思之也易而見之也眞事之相反而適相成者此類是也雖然夢境不同而同而證夢又各不同曩與友人證少年時數數入空中飛行之夢堯於三四次夢中凌空以語人曰衆勿視我我夢耳非眞也友人亦於三四次夢中語人曰吾昔昔夢中飛行深懾醒時末由見諸事實今則居然事實矣嗚呼證夢又豈易言哉書未竟龍君以提議關於民治之稿及民治學社諸君問答之語相示閱竟以不敏謝曰是蝴蝶夢我

我夢蝴蝶之夢亦女子夢爲郎男子夢育子之夢秋已深矣夢此已足世有同床而異夢者安見無同夢而異床者歟夢耳夢耳奚必多爲癡人之說哉

民國九年十一月性安孔紹堯序於滬上



民 治

請定民法規模及範圍以維教育根本案

竊讀甲組審查會報告直隸省教育會提議案呈請恢復地方自治以固教育根本。案以爲雖提倡民治主義。尙無具體辦法。夫推行民治必有完全組織。根本既固。枝葉斯寧。教育係行政之一部分。與他部行政機關連補助之處甚多。斷無全體之組織不完。一部可自由發展之理。况近日民治呼聲日高。民治之自治。在縮小官權擴充地方自治之範圍。主要目的。在否認日本式狹義之自治。主張絕對的地方分權。茲謹擬民治主義之要目九條。民治官治之比較表兩則。擬請本會公決後。由本會名義。提交有權議決地方自治之法定機關。藉徵輿論之好尚。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民 治

一

民治學社編

民 治

二

民治學社編

提出人江西教育會代表龍欽海

贊成人北京教育會代表梁錫光

江蘇教育會代表黃炎培

江西教育會代表吳樹枏

民國九年十一月八日

附民治主義要目九條

一 中央集權地方分權二主義主張絕對劃分

二 中央行政（即國家行政）之法令省縣有服從義務

三 省以內之警備、警察、內務、財政、國家直接收入以外教育、交通、實業、銀行行以外各事

劃爲地方自治之事務

四 全省現有收入以上年度之各省分預算表爲據中央收入如海
關鹽稅官業收入中央直接收入等均不在內劃「六」
成至少爲全省自治經費「四」成彙解中央

摘要民國全國收入每年五萬萬左右各省所得不及一萬萬國家行政經費
尙及三萬萬

五 自治首長由省縣選出中央加以委任並得委託其一切事權

六 省議會委省參事會縣議會委縣參事會爲常設之監督補助機關審計各
職屬之

七 省各局之局長縣各科之科長均於參事中選任省縣議會於選省長縣長

前先選省縣參事「省長縣長之職權資格另細定之」

摘要選舉省長縣長另設機關省縣議會亦一部分

八 監督省議會議員縣議會議員之違法舞弊另設特別機關

九 絶對反對如日本式之自治（前清末年民國初年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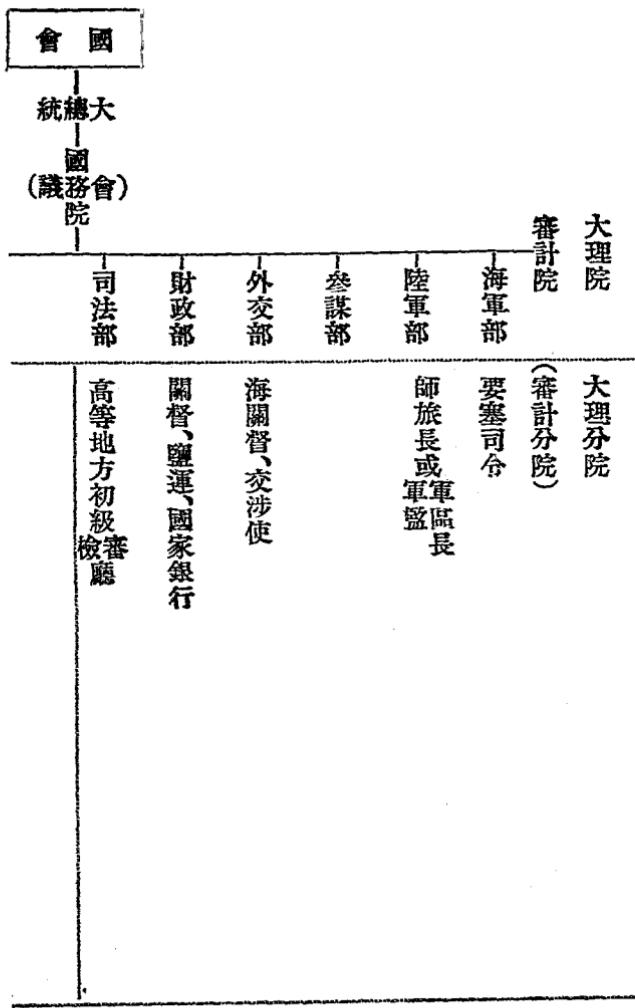
附官治民治比較表兩則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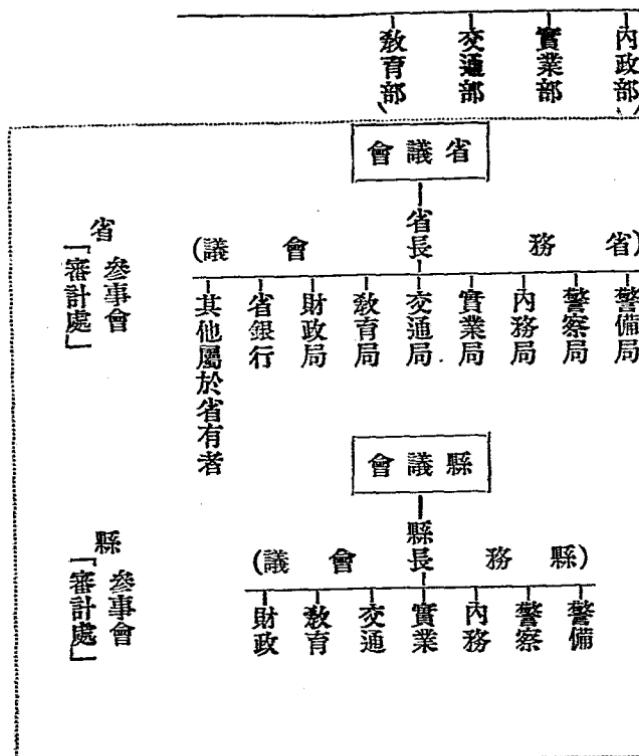
民 治

三

民治學社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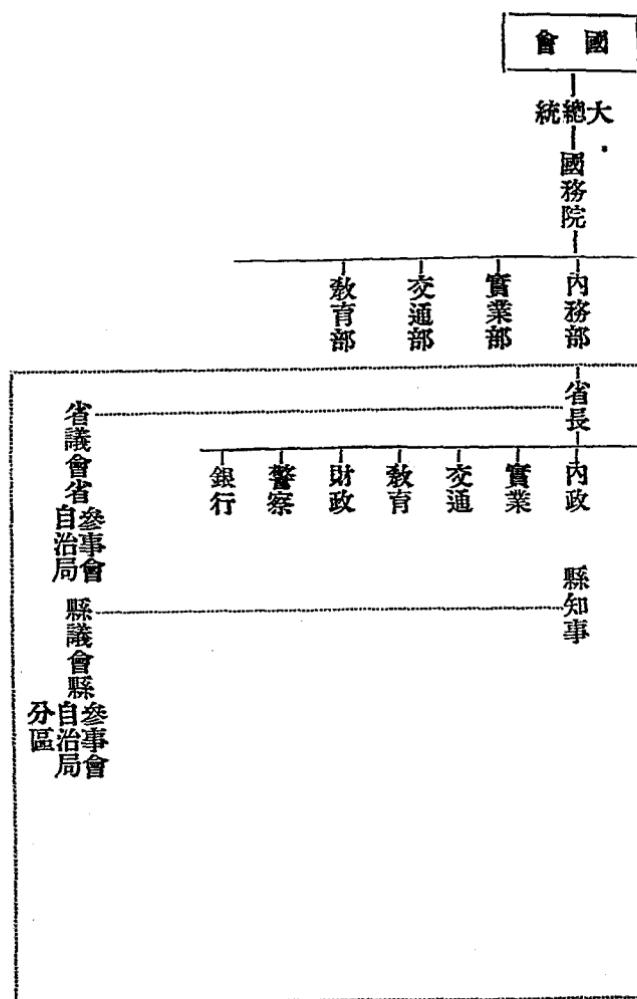
民治



表一

此係完全民治即地方分權主義之積極者虛線內兩方均為省之區域左方虛線完全國家行政責任已重右方虛線完全為地方自治行政省長縣長為「自治」首長

司法部	外交部	參謀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審計院	大理院	高審檢廳
-----	-----	-----	-----	-----	-----	-----	------



日本式之自治如前清末年民國初年之自治省之區域純爲國家行政區域省長職權一方爲國家官吏一方爲自治監督縣長雖執行權稍重仍居指揮地位區以下爲執行自治機關事權財權甚微幾類保甲甲長官權異常膨脹名爲官治爲主自治輔之實際純爲官治故直名之曰官治虛線內均爲國家行政區域

民治主義之自治與官治爲主自治爲輔之自治大有區別其根據非中國舊倫理中國舊治體及各國現制各國學理所可範圍故風行於世之國家學政治學行政法等書均未能橫亘胸中爲思想及解釋約法之阻礙本社同人研究時亦深滋疑竇茲將問答大概附錄於后其他關連補助之處遺漏甚多深望

法學大家批評之餘有以惠教不勝榮幸

民治學社謹啟

問民治主義要目及第一表之所列係採民國何種法律爲根據自治行政區域

及自治行政機關之組織採何國制度是否取聯邦制

答民國基礎。在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約法。自當取爲根據。民國二年十月憲法起草委員會議決之憲法草案。雖未公布。勢須取爲根據。國家組織未定。自治愈無着落。解釋約法及憲法草案之意見。亦須聲明。約法第一條「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則中華民國以全國人民爲主體。當有一綫相承之統系。與機關。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議會（不專指國會）爲民權發動之機關。可於此抽繹而得。議場建築不逾千人。代議制度。因事實之困難而生。舉代議士以行使主權。議會即爲國民全體之縮影。國會列於大總統之上。定於約法二十九條。已爲固定之形式。再玩二十八條。其效力完全移轉於參衆兩院組織而成之國會。鐵案已成。無可移易。反此則爲違叛民國。第三條「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青海西藏」。憲法草案第二條。「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是省制及特別。

區域兩種亦經確定。關於大總統行政之一切特權。約法二十九條至四十二條。憲法草案五十五條至七十七條亦經確定。自當爲本篇理想所限之範圍。此爲根據之法律。非棄中央於不顧也。至於各國學理。同人素欽民約及法律哲學二類爲太羹玄酒。其他學理合於民治及地方分權者。則取之各國現行自治制度。同人法學謗陋。未能深信合於國民自決主義。且已滿足各國之民意。尤未敢信各國現制可全移轉於中國。現尚孕育未即發現之制度。不能由中國創始。故各國現行民選知事民選法官之條文。亦不盡舉。中國省制本非聯邦與憲法草案第一條「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之精神。仍屬一氣。蓋省縣自治之行政區域。在中華民國國土之中。省縣自治行政。在國家法律大總統命令之下。憲法草案於國家組織國家行政之組織過詳。自治行政。尙無表示處。**國民自決民治主義**。潮流之中。亟宜進一步以圖完全之建設也。中國國土之廣。歷史上之特別省制。數千年腐敗官治之成績。皆爲中國特別之國情。以遠在數

千里之中央徒恃文書往復於民生實際無關故自治行政區域必須嚴行劃分
況民國已有之省議會非米之各州州議會非聯邦各邦之議會尤非前清諮議
局之性質因有特別省制而生者際此法律未定時期當求中央地方兩利之法
鞏固自治行政愈以鞏固中央行政是則組織國家之大旨地方行政僅有民治
官治兩途中間無官治爲主自治爲輔之餘地設官治能完全負責
國民立於監督地位足矣能信官治之足利民生否國民監督之有效否若完全
民治事權財權悉歸省有加一中央官吏以監督尙足謂之民治否故
本議會爲主體之統系認定省爲自治最高團體縣爲自治單位自治行政國家
行政各以事權爲主並行而不相悖關於「民事」之事權認定爲省縣自治之
事權省長縣長之職權認定爲地方自治首長非監督官吏之職權此
爲關於自治行政組織之前提也

問第一表國會省議會縣議會列於大總統省長縣長之上第二表僅國會列於

大總統之上何以省議會與省長爲平行線縣議會與知事爲平行線市區何以未列

答第一表本議會爲主體之精神故省議會爲地方自治最高團體之主體縣議會爲地方自治團體單位之主體省長縣長爲執行自治之首長對於省議會縣議會直接完全負責主體不先確定甲是乙非都無憑據以爲判斷第一國會列大總統上約法已定國民毫無疑慮省長縣長居省議會縣議會之下則疑慮頗多然一方論議會爲民國主體又似未可厚非一方見因此而生民選省長縣長事心中又未能深信國民心理中今尙交戰未定此爲國民今日未能自決之大原因第二表則省長知事之職權一方以官治資格爲主一方以監督自治爲輔議會與行政官列於對待地位猶爲過分民國初年自治之式類之法律上監督彈劾之權事實上胥歸無効宣戰結果行政官吏常居勝利自治局參事局事權財權均微區長擁一執

行空名 僅爲行政之附屬機關。受行政官之委託。處分細微之事而止。市有獨立市非獨立市兩種。獨立市與縣當同一位。區則列於縣之下級。[△]此表僅言其大體耳。

問國民全體組織民國之結晶在於何處。表示所舉之人。濫職應用何法救濟國民自身選舉不善。應否有自効之法或受何種懲罰。

答據約法第一條第二條之精神。國民對於國家直接負責。表見於法律之重要者。在選舉權。平時應研究政治結果之良否。人物之臧否。以爲選舉之預備。選舉得人。國民之受福也。自福之選舉。非人。國民之受禍也。自禍之。國民自身之性命財產。悉於提筆寫選舉票時。親手委任於人。種花可種棘亦可。飲酒可飲鳩亦可。若此剎那時間。精神不團聚。良心不澄澈。徇於情面。感情。怵於勢力。惑於金錢。不能自由作主。純爲他人動搖。則將來陷於民不聊生之地。係國民自身託人送我於困苦顛。

連之地。刀兵窮厄。均所應受者也。直接選舉間接選舉兩說。今尙紛呶。同人主張直接選舉。因用間接選舉。國民終立於初選當選人之下。是非無與。得失不顯。甚或爲其代表所賣。受禍乃在國民自身。實際練習政治時期。將至無由發見。惟各國除少數國家外。用間接選舉者爲多。亦事實之無可如何。防弊之法。則較中國爲善耳。國民選舉權之作用。此後當有行政代表立法代表兩種。選舉各級議員。已有專律。選舉自治首長。今暫名之曰。省長選舉會。縣長選舉會。一切資格手續。由何團體。何部分組織而成。另訂於省長縣長選舉法中。若所舉之人溺職違法。亦分兩種。自治行政之省長縣長。除憲法行政法外。已有有彈劾權之省縣議會。惟對於各級議員。只有選舉機關。議員消極方法之作用。(如瓦約輪流不出席致延會等)縱極不法。尙無懲戒機關。亦非情理之平。今暫名之曰立全國國民非常大會。以監督國會議員。立全省非常會。全縣非常會。以監督省議會縣議會議員。其會由何組織。懲戒分兩

事件。方法分幾種類。開會時期非開會時期作何區分。另訂專法較之鳥合集會供人利用者當有區別。嗚呼。選政如不修明。選舉權如妄用。監督機關如不完備。民國之爲民國與否。未可知也。國民對於國家不負責任。政局之得失無所知。人物之臧否無由悉。終懸一民權招牌。爲武人政客土豪勢惡所利用。則國民所受之種種痛苦。卽國民放棄責任自効自罰之刑罰執行耳。民權云乎。民治云乎。問省縣自治列警備警察內務實業交通教育財政銀行各項亦侵中央行政之一統一權否。

答此卽有官治無民治。有民治無官治之鐵板注腳也。國民普通理想狃於中國數千年之法制。惑於各國（日本式爲多）行政之組織。忽於本國約法之精神。故認定省縣爲國家行政區域。事權必歸中央官吏。應由中央委任。所謂自治行政。舉其名曰在縣以下之各區。試問各區自治爲實業交通教育數事。否。區之土地。區之人民。爲國土。爲國民否。區以下可劃分事權。可選區長以執行。區以上獨

不可劃分事權。民選自治首長，又理之不可解者。況縣區間官治民治界限，烏自而分。關於民事之行政，只此數事。操之官則民無與。操之民則官無與。國民所疑。省長縣長劃爲地方自治首長之疑。即區長對於省長縣長統系之疑。如以省縣自治爲礙，中央行政則區之自治選舉區長亦礙。中央行政勢必仍設巡檢司官。然後與省長、縣長之官吏爲一致。國民無權問省縣之行政。更有何權問區之行政。此皆誤於前清自治章程。先入爲主。以一地方官兼官治自治兩種資格。移入民國。監督自治之說生焉。現世所行行政法出於日本學子爲多。國民平時亦曰吾爲民國之主人翁。大總統猶爲公僕。及至主人翁行權之會。又有似是而非之說。以炫惑之。於區之行政。區長之理未一之及。心目中又認省縣之事權爲一事。區之自治又爲一事。此又國民心理交戰未定。未能自決。之一原因也。要之國家行政自治行政均括於行政權中。行政權之統一在

於法律命令。大總統與省長縣長區長均立於國家法律之下。法律以民事一部分之事權委託於省長縣長。仍絕對服從行政命令。非獨立別爲一組織之制。可比於約法憲法草案所列大總統之行政權。仍屬一致。與自選區長執行自治。仍服從國家命令之理相同。積區成縣。積縣成省。鑑於民國初年自治之有名無實。爰自省劃一界線。便於血脉之貫通耳。茲欲否認民選自治首長。當先否認省縣之事權財權。即區自治之自選首長亦當否認。根本則完全否認自治。毋庸更爲蒙馬虎皮之說。以愚民行政上不統一於法令。而統一於大總統之個人。即法治國（含君主國）亦無此治理。於民國主體之說。更相衝激矣。

問民選省長縣長亦侵中央任免官吏之權否。籍曰省制爲中國特別制度。因有選舉省長之權。各國多有縣制。何以民選縣長者絕少。民選縣長之威勢較縣知事又當何如。且選舉時金錢運動勢力暗派政黨作用。諸弊又將何術以避。答省長縣長之應由民選。應由中央委任。以其職權爲

監督自治與執

行自治

爲斷監督自治之說上既辭而闢之則省長縣長之職權以執行、統治爲主與民國初年區長之地位相同非國家官吏之資格明矣（若真尊重民意僅能選定一人不用調停之說選三人由中央委任一人）民選既定呈請中央加以委任狀（前區長選定後尚須由縣知事加以照會之事同爲一理因國家行政亦在省之區域中與地方有相關聯相協助之事實故中央亦得委任其一切事權是省長縣長之職權以執行自治爲主要資格以兼理國家行政爲附屬資格與前之以官治爲主自治爲附之資格適成反對（私校校長由發起人公進行權與服從教育部命令與官校校長相同又如商會僅一法定團體會長由會員選出司法界行政界有調查清算之事亦嘗委任辦理昔之區長遇發生於該區之事件不屬自治範圍內者知事亦常委託其代辦或調查）呈請中央加以委任狀正以尊重大總統之權更退一步言之即由大總統委任省長省長委任知事亦須內務部內務司之案呈以多數人組織之省長縣長選舉會反不

敵少數人之內務部內務司。則法律未成，無以養成習慣之故。設無數條約法。更滋疑於民選總統。直欲推翻民國之根本矣。各國縣長職權單純爲行政官。與今所擬縣長之職權不同。若疑民選之人善於自治而不能勝任。兼理之國家行政。則又有說。中央委任在法治當以資格爲標準。民選時亦當以資格爲標準。舍資格以言用人。委任民選均爲兩失。大體既定。自須繁細之條目也。至行政須藉威勢之說。雖無價值。而受病之源有六。（一）倚賴政府之心未去。故以爲非壓力不足以定中心。（二）自處於程度太低地位。未明國民直接對國家負責之本意。（三）泥於被治治人之說。未知自治爲國民自己之共同事業。（四）徒拘於目前之聞見。未悉法制完備時之狀況。（五）未窺破政府居心之險詐。以有名無實之自治作朝三暮四之謀。因之終疑無威不能辦事。（六）視自治爲承應官府之事。未知爲國民之切己問題。故不免有此疑慮。至金錢運動勢力暗派黨派作用三事。前已發生。尤難保以後之不發生。夫金錢勢力之運動。特國民之**白覺**與

抵抗力 何如。利害關係前既言之。至於黨派作用。合議制一日未去。旂幟鮮明主義確定之政黨。即一日不可少。否則不黨之黨。黨而不黨。結果尤爲危險。相反者忽而相聯。相同者忽而相殺。派別愈多。支流愈細。擾亂有餘。建設不足。投鼠不思忌器。見面各懷鬼胎。其爲禍非筆墨之能罄矣。

問全省自治經費以六成劃歸全省自治經費四成彙解中央。現稅則無統一。改良辦法國家稅地方稅亦未分清。假定省縣事權業經確定。將來之預算決算表式與民國九年來之表式仍相同否。

答此問題最巨而複雜。當分數事研究。預算與事實。當留活動餘地者。

第一 預算決算與議會之關係。

各種議會職權。議決法律。預算決算。監督行政之事。盡之省縣議會。則於法律（條例章程）爲輕。其餘二者爲重。行政機關無對外宣戰事實。不循預算開支。決算之臨時費。超軼太過。卽政治不循軌道之特徵。紊亂財政。其小焉者。故全國總

預算須統一審計院分院省縣審計處各就其範圍以監督於事前是爲統一

國家之要素。

第二改良稅則之研究。

改良稅則千頭萬緒。因各省之情狀而不同。因時代之變遷而不同。有甲省特爲主收入之稅而乙省過少。有現在收入少或收入之多稅。因工商業商埠交通機關發達之故。將來或少者轉多多者轉少。又或伸於此而縮於彼。伸於彼而縮於此。稅目繁多。改良標準不一。今固未可懸揣。當先知今日定於預算收入之種類。尙未能盡。數目亦未能定。收入之伸縮。於行政方面有絕大之關係耳。

第三國家稅與地方稅據何標準以區分。

中國全體收入中海關關稅鹽稅商業收入中央直接收入中央各機關收入等。應屬國家收入。確已無疑。而田賦貨物稅正雜稅所得稅等及將來必須新設之種種稅目。若論中國舊政體。幾盡爲國家稅而可入地方稅之性質者絕少。以各

國財政之學理成例言之。如以直接間接爲標準。則轉嫁之說發明以後。幾無直接稅之名稱。如以營業所得爲標準。亦幾於盡爲國家稅。除新設稅名及二次三次徵收（如附加稅）方法外。幾於無地方稅矣。自治行政之事項既多。爭得無數收入無定之稅目。預算支出之根據安在。且國家稅地方稅劃定後。中央用各方法力求國家稅之發展。地方用各方法力求地方稅之發展。兩相衝激。中央與地方爭執之暗潮。必日加烈。稅源只有此數。國民負擔不堪。縣道以下。更何恃爲自治經費之途耶。近有主張以礦稅、營業稅、牙稅等。爲自治經費者。是劃分國家稅地方稅一節。感於各種困難。實已不成問題。毋寧採**法律賦與**之說。猶爲直截了當也。

第四 中央收支與地方收支之分配方法。

吾國自前清末年。有預算決算表之制以來。雖無一次實行。而表式甚爲齊整。但中央地方之行政。純爲國家之行政。故中央地方之收支。亦純爲國家之收支。省

自治行政假定確定而財權劃爲省有用何方法現倡之方法有三（一）分清國家稅地方稅以地方稅爲各省自治經費此說結果稅目無定收入無定地方稅之爲數必微財權事權不能相稱（二）法律賦與之說（甲）以田賦爲各省收入之主附加稅其他稅目附之然其結果各省未能平均發達（乙）以上年度之全國及各省之總分預算表爲據除直接屬於中央如海關鹽稅官業收入中央直接收入等純爲國家收入外此外如中央各機關收入此類中各省收入爲多預算表列入中央耳田賦貨物稅正雜稅正雜捐各省新收入等至少以「六」成劃爲省有以「四」成彙解中央此說之結果法律上無國家稅地方稅之名收稅爲地方機關支出雖由各省而各省之分預算表與全國之總預算表合爲一表中央可綜觀全國財政之狀況將來稅制改善卽有此細彼贏甲長乙短之事實地方之贏細長短仍爲國家之贏細長短彌縫補助挹注有資財政不統一無以爲國家財權盡入中央無以爲自治之的實經費中央現雖擁一總預算表事實上各省自爲收支

亦空呈一分預算表於中央耳。茲於中央地方權限劃清以後。於預算表中。仍劃一歸省有之虛線。事實上與未劃虛線時相等。中央地方各有的實之收入。所謂兩利本旨。此其一也。茲假民國五年度全國經常收入各款之總額及各省分預算表之總收入。列舉於后。以爲斟酌取舍之一助。

民國五年度全國經常歲入民國九年度預算亦五萬萬左右足見近年各項收入之增減均屬無多初改革時不就現有之的實經費暫爲支持徒理想稅制改良賦整理後之增收似不切實

一 關稅	七千一百餘萬
二 鹽稅	八千四百餘萬
三 官業收入	二百六十餘萬
四 中央直接收入	七千六百餘萬
五 中央各機關收入	一百六十餘萬

上五種總額已在二萬三千五百餘萬。當然爲中央收入。各省不能劃分者。

六 田賦

九千六百餘萬

七 貨物稅

四千餘萬

八 正雜稅

三千二百餘萬

九 正雜捐

一千四百餘萬

十 各省雜收入

六百九十餘萬

以上五種僅一萬九千餘萬若分清國家稅地方稅則屬於國家性質者十之七八

經常歲入共四萬一千六百餘萬

十一 臨時歲入

四千五百餘萬

其中外國公債一千萬內國公債一千萬

經常歲入共四萬七千餘萬

民國五年度各省總收入 僅附田賦收入

省別	田賦收入	全省總收入	比較之大畧
京兆	四十三萬餘	八十五萬餘	二十分之一十
直隸	六百萬餘	一千一百二十萬餘	二十分之十一〇七
廣東	三百八十餘萬	二千一百餘萬	二十分之三六
江蘇	一千一百餘萬	二千七百餘萬	二十分之十三
浙江	七百七十餘萬	一千三百九十餘萬	二十分之十四
奉天	二百九十二萬餘	一千二百八十餘萬	二十分之四五
吉林	一百〇八萬餘	五百八十萬餘	二十分之四四
黑龍江	一百二十六萬餘	四百八十萬餘	二十分之五二
山西	九百四十餘萬	一千一百五十餘萬	二十分之十六
山東	七百七十餘萬	一千〇七十餘萬	二十分之十五
河南	五百九十餘萬	七百四十餘萬	二十分之十六

安徽 江西 福建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新疆 四川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百餘萬 五百三十餘萬 三百二十餘萬 三百二十餘萬 三百三十餘萬 五百一十餘萬 一百四十餘萬 一百八十餘萬 六百八十餘萬 一千二百五十餘萬 一千二百五十餘萬 七百八十餘萬 七百四十餘萬 三百三十餘萬 二十分之九 二十分之十一 二十分之十 二十分之五六

七百九十餘萬 九百六十餘萬 六百四十餘萬 一千一百三十餘萬 二千一百三十餘萬 二千分之九 二千分之十三 二十分之七三 二十分之十一 二十分之十二 二十分之五七 二十分之七 二十分之七 二十分之九三

熱河 九萬三千

九十三萬餘

以下不計

察哈爾 二十八萬餘

六十一萬餘

綏遠 八萬六千餘

四十五萬餘

川邊 二十五萬餘

五十二萬餘

阿爾泰 無

恰克圖 無

烏里雅蘇台 無

科布多 無

西藏 無

庫倫 無

塔爾巴哈台 無

要之各省自治之經費。當先有可伸縮而頗一致之標準。由各省自定。幾於有地

方而無中央。由中央分配。則又有中央而無地方。以省之收入爲單位。固非理之平。就向之協濟省分及收支不符之空洞文字。亦未得平均之道。勢須就人口之多寡土地之廣狹二者爲標準。土地人口各居其半。以各省自治經費總額勻配。分甲乙丙丁四種省分。各定一最高限度。最低限度之額。就本省上年度收入六成自治四成彙解之外。除向屬於各省仍歸省有外。（此種未列預算）不足之數悉求補救於中央。（即省議會將來分配各縣之自治經費。亦除向屬於各縣仍歸縣有者外。就人口土地二項分甲乙丙丁四種。（三種四種不拘。略如前之大省中省小省大縣中縣小縣。此皆事實問題）。以支配之。）則不致肥者過肥瘠者過瘠。事實亦不爲法律所拘。否則不足有餘。皆無定見。無有餘之省彙解多數於中央。中央何所恃以補助不足。國家無政可行。中央集權之各事權範圍必須縮小。更何刷新之足云。徒借外債以供行政費用。想又地方之所不許也。

假定將來預算表。總表分表經緯二式亦如其舊。

一 全國收入五萬萬

內外臨時收入如借外債內
外債不列入
內以三萬萬為國家行政
二萬萬分配各省自治政

甲 一 全國支出五萬萬
國家行政之支出（審計院監督）

第一種 償還國債擴充海軍、整頓陸軍、幣制改良、添設內外國銀行、擴張司法、工程建築、國營之礦業、鐵道、海運、國立之大學圖書博物館等以數年爲一計畫者。

第二種 中央行政各機關之各種行政費

第三種 補助自治經費不足之省之支出

第四種 對內對外等之臨時緊急猶豫費

第五種 畏常猶豫費

乙 省自治行政之支出（省審計處監督）

第一種 經營全省或與他省共營各種新計畫之費

第一種 全省行政機關行政費

第三種 分配於各縣之費

第四種 對內臨時緊急猶豫費

第五種 尋常及水旱之猶豫費

第六種 彙解中央之費

丙 縣自治行政之支出（縣審計處監督）

第一種 經營全縣新計畫之費

第二種 全縣下級自治行政費

第三種 分配於各區之費

第四種 猶豫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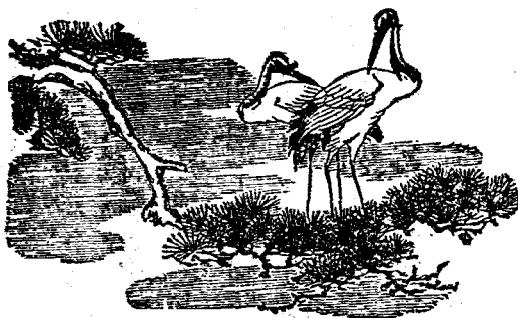
問省參事會縣參事會爲常設之監督補助機關其組織及職權之大致如何審
計職權獨立爲一機關亦較附於參事會爲善否

答近日主張參事會之組織有兩說。(一)參事會卽自治之執行機關。省長局長縣長等名卽須除去。否則省長爲監督自治國家官吏之職權。近於頭上安頭疊牀架屋矣。(二)卽第一表省縣長卽爲自治執行機關。仍用行政會議。故參事會之組織係因省縣議會開會時期。不過數月。事務煩雜。關於行政之調查。恐未精確。故別立一常設之補助機關。並提案解決下級自治爭議等事。悉以付之。其詳當留之。**省縣參事會法**大約參事員悉由於議會選出。如現任參事爲七人。候補參事當三倍二倍之。各選舉區皆須得人資格。當有限制。局長科長亦於此中選任。庶地方人才兩義。均得其平。與主張官派一半民選一半之說。稍有不同者。省長縣長之職權先已不同。故也。議會與行政機關過相衝突。各走極端。無調和機關。根據事實。以調和固非地方之福。省縣議會之彈劾權。用於事後。議會議決案件。參事會規定辦法。後悉以付之行政會議。參事會之常設機關。時時監督。勿使或違轉。可監督於事先。審計職權。雖爲財政一節之事。前監督實際各。

項行政已入監督範圍。以之付於參事會。一方可不別設一機關。一方可重參事會。就議會議決內事。前監督之實權。於性質尤爲相合耳。

以上數端。意在排斥官治之自治。希望中央事權。地方事權。絕對劃分。一蹴而幾。於真正民治。其他建設方法。尚在研究討論之中。本無固執之成見。排斥障礙之法。廢督裁兵四字盡之。推而言之。國家及地方之支出。不憑議會通過之預算。爲標準。卽爲致亂之媒也。至於軍事問題。中央爲國防起見。必將擴充海軍。整頓陸軍。以圖對外。故以警備隊爲國軍之補救。編制服飾悉依國軍。對外戰爭。大總統有權調遣。省之內亂。非至警備隊不能平靖時。不得請求國軍協平。警備隊之額數。餉項。當然付權於省議會。免致省長變爲督軍。省以內除要塞及險要地域外。國軍不得駐紮。廢督後新設綜理全省或二省軍政之大員。其名義無論爲軍監軍區長。長巡閱使。(如兼數省軍政巡閱使名義。主張悉裁。)不得駐紮省垣。與省長同域而居。於內外相維之中。預杜內重外輕。內輕外重之流弊。諸如此類。不

勝枚舉。大體既定。條目自易爲力耳。



民國九年十一月出版

〔非賣品〕

民治學社編

江西教育會印行

志新印務公司代印

上海哈同路民厚里七九四號

歡迎

翻印

注意

◎敝公司承江西省教育會之委託代印民治一書並有歡迎翻印之宣言足徵該會欲此書風行國內不遺餘力敝公司謹當仰體斯意稍盡綿薄凡荷委任重印是書者如在千冊以上每冊僅收回工料洋二分聊為民治普及之助兼答江西省教育會提倡之

熱忱云爾

志新印務公司附啓

科 學 科 學 附 學 編 學 版 出

館 器 設 界 輯 世 預

本誌以淺近之筆墨述科學之原理灌輸科學常識發揚科學精神在使普通人士得以本誌爲導線而知科學之妙用故取材不尙高深說理務求明顯俾易引起其研究科學之興趣內容分「演講」「實驗及研究」「理科教育」「理化器圖解」「科學新聞」「調查」「雜纂」七門每兩月發行一次定價極廉以期普及

總 發 上 河 南 路 五 十 八 九 號 所 行 海 器 儀 學 科

館

KBC
IG
693.62
473